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博高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6月24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2020年第10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00号文批复同意。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承销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翰博高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要求对翰博高新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4名，包括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管理的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藏蓝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资本”）和杭州浙民投丰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民投丰实”）管理的浙民投六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国元证券

1、主体信息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国元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

章程》等文件，国元证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31686376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注册资本	3,365,447,047元	成立日期	1997-06-06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股东	截至2020年3月31日，前10大股东为：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长：俞仕新 总裁：陈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国元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国元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元证券21.43%的股权，为国元证

券的控股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元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3、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国元证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国元证券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5、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承销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元证券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2、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4、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5、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3）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5）除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

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6、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本公司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9、本公司同意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二）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主体信息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9683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成立规模	21.41亿元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基金管理人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李文
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	132,724,224元	基金管理人成立日期	2005-02-03

基金管理人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基金管理人营业期限	2005-02-03至不约定期限
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菁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具备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管理的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并备案。

2、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汇添富基金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并备案的公募基金，以其募集资金参与认购。

4、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承销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的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基金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2、本基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本基金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基金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3）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5）除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本基金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基金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基金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7、本公司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本公司同意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三）基石资本

1、主体信息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基石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基石资本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蓝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44701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炳亮
注册资本	30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15-05-18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基地二期公寓B幢2单元1104室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股东	张波 张效成 黄炳亮		
主要人员	经理、执行董事：黄炳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基石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基石资本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基石资本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张波、张效成、黄炳亮持股比例均为33.33%，基石资本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基石资本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基石资本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5、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承销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基石资本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2、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4、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5、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3）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5）除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6、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本公司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9、本公司同意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四）浙民投六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主体信息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基金管理人浙民投丰实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浙民投六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浙民投六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JN549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浙民投丰实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统一社会代 码	91330104MA27Y8XL6J
基金管理人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陈耿
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	10,000,000元	基金管理人 成立日期	2016-07-19
基金管理人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24幢1楼048室		
基金管理人营业期限	2016-07-19至长期		
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股东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基金管理人浙民投丰实提供的《营业执照》

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浙民投丰实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管理的浙民投六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浙民投丰实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浙民投六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4、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承销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民投丰实管理的浙民投六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 2、本基金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3、本基金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4、本基金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5、本基金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 5、本基金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

偿；（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3）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5）除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6、本基金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基金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本基金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本公司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9、本公司同意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上述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战略配售对象或战略配售对象管理人均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规范》，国元证券、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石资本和浙民投六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按照确定金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金额的股票，具体股票数量根据询价确定后的发行价格为基础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元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

(2) 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4,000万元；

(3) 基石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7,500万元；。

(4) 浙民投六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500万元。

国元证券、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石资本和浙民投六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具体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合计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000万股的20%，即不超过200万股。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如上述认购金额上限合计折算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0%，将由发行人与战略配售机构协商确定各自认购股份数量。

3、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国元证券、汇添富基金（代表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石资本和浙民投丰实（代表浙民投六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本次战略配售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二)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具有良好市场声誉和影响力、且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由国元证券、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石资本以及浙民投六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组成，且本次战略配售对象对战略投资

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主承销商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承销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元证券、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石资本和浙民投六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

“第三十五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二）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承销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元证券、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石资本和浙民投六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